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以台州新农在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未经审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本次划转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新农科技签订了《划转及增资协议》，约定了本次划转的资产清单，以及过渡期的人员安置、业务转移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已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划转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至实际划转日（2021年12月1日）期间存在资产、负债变动，最终划转结果（未经审计）为：总资产为166,993,596.61元，负债为61,756,622.16元，净资产为105,236,974.45元。

2、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已于近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排污许可证。

3、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分公司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该项目原存储于台州新农的剩余募集资金已拨付至新农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新农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4、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已由新农科技接收,相应劳动、社保关系已转移至新农科技。

5、截至本公告日,对于本次划转涉及的税项,公司财务部门已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缴纳。

三、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BNQXB6J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滨海路 55 号
-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7、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资产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